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923號

原告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林承諺

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長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歐陽如玉、簡素訓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1,94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2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328,000元	114年3月18日	114年6月22日	(97/365)	16%	13,946.74元
328,000元	小計							13,946.74元
合計								341,947元